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核心文件

增编

作为签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斐济*

[2012年2月10日]

* 根据向缔约国转交的关于其报告处理的通知，本文件在发给联合国翻译部门之前未经格式编辑。

目录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2	3
二. 人口、社会和经济特征.....	3-10	3
三. 签约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1-23	5
四. 斐济的国际人权.....	24-26	7
五. 保护人权.....	27	8
六. 促进人权.....	28-44	8

一. 引言

1. 本报告内容符合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形式和内容一般准则(HRI/GEN/2/Rev.5)。
2. 本报告作为斐济提交《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共同核心文件的更新(HRI/CORE/FJI/2006)。报告应与 2010 年 11 月普遍定期审查报告和共同核心文件一起阅读，作为斐济于 2011 年 8 月向儿童权利委员会秘书处提交的有关《儿童权利公约》的第二、第三和第四次报告的部分内容。

二. 人口、社会和经济特征

3. 斐济的领土总面积为 18,272 平方公里，由 300 多个岛屿组成，其中 100 多个岛屿有人居住。2007 年人口与住房普查时，斐济的人口为 837,271 人，其中男性为 427,176 人(51%)，女性为 410,095 人(49%)。平均年龄为 23.6 岁。在 1996 年的前一次普查和 2007 年的普查之间，斐济的人口增长略为 0.7%——较缓慢的增长率，主要原因是移民率高，人口组成部分的印度裔斐济人的生育率较低。
4. 2007 年斐济人口的种族构成见下表：

表格

斐济人口的种族构成

种族	人数
斐济(土著——iTaukei)	475,739
斐济(印度裔)	313,798
斐济(具有两个以上族裔)	47,734

5. 2007 年人口普查斐济人口的经济活动和宗教组成情况如下表：

表格

斐济人口的宗教组成情况

宗教	人数
基督教	539,553
印度教	233,414
穆斯林	52,505
锡克教	2,540
其它宗教	2,181
无宗教	7,078

资料来源：斐济统计局，2007 年人口普查

表格

斐济的经济活动人口情况

15 岁以上人数	活动		无活动 (包括家政工人、学生、退休者等)
	就业	不就业	
594,150	326,988	28,014	267,162

资料来源：斐济统计局，2007 年人口普查

6. 斐济统计局根据年龄和其它主要指标更新的 2010 年人口估计如下：

- 总人口： 849,809
- 人口密度： 每平方公里 46.4
- 年龄：
 - 0-14 岁： 29.1%
 - 15-64 岁： 65.9%
 - 65 岁以上： 5.0%
 - 9 岁以下： 168,477
 - 10-14 岁： 78,853
 - 15-19 岁： 79,166
 - 20-24 岁： 74,930
- 自然增长率： 1.8%
- 活产婴儿总数（每 1,000 人）： 22,089
- 粗略出生率(每 1,000 人)： 24.7%
- 粗略死亡率(每 1,000 人)： 7.1%
- 婴儿死亡率(每 1,000 名活产婴儿)： 13.1%
- 围产期死亡率：
 - 死胎和新生儿死亡/1,000 名活产婴儿： 14.3
- 新生儿死亡率
 - 死亡(0-28 天)/1,000 活产婴儿： 8.0
- 新生儿后期死亡率
 - 死亡(1-12 个月)/1,000 名活产婴儿： 5.1
- 5 岁以下死亡率/1,000 名活产婴儿： 17.7
- 孕妇死亡率/每 100,000 活产儿： 22.69

- 出生时预期寿命：67.5
 - 男性：65.3
 - 女性：69.6
- 总生育率/1000 名生育年龄者：104.4

7. 2008 年的年度增长率为 0.2%，2009 年有所紧缩为 1.3%，2008 年的增长率为 1.0%。预计 2011 年国内经济增长为 2.1%。2012 年全国预算估计总收入为 19.43 亿美元，估计总开支为 20.78 亿美元。估计净亏损为 135.1 百万美元或净亏损为 72.2 亿美元，名义国民总收入的 1.9%。就低收入者而言，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25%降至 7%；中等收入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1%降至 18%，和最高收入者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从 31%降至 20%。

8. 不包括居民在内的总到达者人数 2010 年总共为 631,868 名，2011 年前 10 个月为 563,642 人。

通货膨胀

9. 10 月，2011 年的通货膨胀为 9.1%，预计到 12 月，将会在 6.5%左右。预期原油和粮食价格将进一步缓解，国内经济略有增长，较高的电力税收和增值税的影响将会进一步削弱，因此 2012 年的通货膨胀预期为 3.5%。

外汇储备

10. 2010 年，外汇储备大约为 12.99 亿美元，银行资产流动性大约为 348.4 百万美元。2011 年前 11 个月的平均外汇储备为 14.61 亿美元左右，而同一阶段的平均银行资产流动性大大上升，达到 522 百万美元。

三. 签约国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废除《1997 年宪法》

11. 由于上诉法院的裁决制造了一个法律真空，这在机构上是不正常的，还将阻止实施总统阁下为实现真正的民主国家而在早些时间发起的改革，之后，斐济总统 Ratu Joseva Iloilovatu Uluivuda 阁下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废除了《1997 年宪法》。

12. 2010 年 10 月 10 日，斐济庆祝独立 40 周年以及成为联合国成员 40 周年。斐济人民热情洋溢地拥护独立，他们为有一个决定其自己前途的美好前景而欢欣鼓舞，深信他们各个社区将同心协力地为实现所有人的更美好的生活一起努力。

通向民主之路和议会的“《路线图》”规则

13. 《2009 至 2014 年民主和可持续社会经济发展路线图》(《路线图》)确立了一个实现民主、良好和正义治理、社会经济发展与民族团结的框架。

14. 《路线图》的关键基础是《进行改革、实现和平与进步的人民宪章》(《人民宪章》)。在经过了前所未有的,包括各种各样利益攸关者参加的全国磋商进程之后汇编了这份《人民宪章》。

15. 《路线图》遵循总统阁下 2007 年下达的授权,而且符合总理于 2009 年 7 月 1 日宣布的《改革战略框架》(《改革框架》)。《改革框架》明确阐明按照总统的授权,在平等、公平选举、人权、公正、透明度、现代性和真正的民主理想之上制定新的宪法和进行选举。

16. 《路线图》的目的是支持各项政策以实现“更加美好的斐济”的愿景。这一愿景符合《人民宪章》。为实现这一愿景,总体目标是重建斐济,使之成为一个在机遇与和平基础之上努力实现进步与繁荣的没有种族、充满文化活力和团结,良好治理和真正民主国家。

17. 斐济政府将于 2012 年 2 月宣布制定新《宪法》的计划。新《宪法》的基础是通过广泛征求意见和吸收斐济人民的意见而拟定的文件《进行改革、争取和平与进步人民宪章》所制定的各种理想与原则。在斐济广大人民拥护之下,斐济总统通过了这项《人民宪章》。

18. 将由所有斐济人民,包括民间社会的各个团体参与关于新《宪法》的磋商。磋商的内容集中在以下几个问题:选举改革,新议会的人数、两院制制度的可持续性、一届政府的任期,以及政府对人民负责的制度。新的《斐济宪法》将于 2013 年 9 月完成。斐济人民在 2014 年 9 月举行选举之前,将有一年的时间熟悉宪法的各个条款。

19. 《路线图》清楚阐明政府打算在 2012 年开始政治改革议程,并在 2014 年之前进行社会经济改革和发展方案。因此报告是在斐济历史关键时刻拟定的。该国目前正处于过渡阶段,2012 年 2 月进行的政治对话将是改革的基础,将是斐济和所有斐济人民新纪元的开始。

《进行改革、争取和平与进步的人民宪章》

20. 斐济目前的《路线图》的基础是《人民宪章》。《人民宪章》强调了已经纳入所有发展计划的 11 个支柱,《宪章》理解斐济社会政治内容之基础。

21. 《宪章》的 11 个支柱是一份全面的,基于事实的,仔细分析判断的,前瞻性的《民主与经济国家报告》的产物(《民主与经济报告》)。报告提供了改革政府制度、《宪法》、法律、经济和资源发展政策、领导价值、社会关系和体制改革等一系列建议。

22. 11 个支柱于 2008 年发起,这些支柱被认为是重建斐济的关键因素,这些支柱是:

- 支柱 1: 确保持续民主和良好公正治理
- 支柱 2: 发展一个共同的民族认同和建立社会凝聚力

- 支柱 3: 确保有效、开明和负责任的领导
- 支柱 4: 加强公共部门的效率、性能效力和服务提供
- 支柱 5: 在确保持续性的情况下实现更快的经济增长
- 支柱 6: 使更多的土地用于生产与社会目的
- 支柱 7: 在部门一级制定一个综合性的发展格局
- 支柱 8: 在 2015 年之前将贫困降低到最低水平
- 支柱 9: 将斐济建设成为一个知识型的社会
- 支柱 10: 改进保健服务的提供
- 支柱 11: 加强全球融入和国际关系

23. 在每个支柱下, 确认了着重在国内法律和有关政策内进行修订的关键问题和议题。其关键要素是启动造福于全民的经济潜力, 实施塑造一个“更美好的斐济”的举措。

四. 斐济的国际人权

24. 斐济是以下人权和有关文书的缔约国: 《禁奴公约》(1926); 《修正禁奴公约的议定书》(1953); 《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1956);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1979); 《制止恐怖主义爆炸的国际公约》(1997); 《制止资助恐怖主义国际公约》; 《制止核恐怖主义行为的国际公约》(2005);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200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与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2000)。

25. 斐济还是以下各文件的缔约国: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陆、海、空偷运移民的补充议定书》(2000);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补充议定书》(2001); 《国际刑事法庭罗马规约》(1998);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2003);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1948);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1966);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关于儿童卷入武装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和《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1951 和其 1967 年《议定书》。

26. 斐济是以下国际组织的成员: 教科文组织、卫生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亚太经社委员会、难民署、亚洲生产力组织(APO)、英联邦、太平洋共同体秘书处(SPC)和太平洋岛国论坛。斐济为执行和履行其国际条约和人权义务与这些组织密切联系。

五. 保护人权

27. 废除《1997 年宪法》并没有影响在斐济尊重和享有基本人权，也没有影响遵守法治。尽管没有一项宪法，也没有整套出版成文的规则确认与保障具体的人权和自由的因素，斐济认为，共同法，现有法律，各项法令，以及斐济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那些权利的保护将继续适用与实施。

六. 促进人权

A. 现有法律

28. 总统于 2009 年 4 月 10 日发布了《2009 现有法律令》，规定“在 2009 年 4 月 10 日之前实施的现有法律将继续有效”。“现有法律”指《1997 年宪法修正案》以外的所有书面法律。这项法令保障在废除《宪法》期间，在斐济存在的所有有关地方法律的人权继续存在。

B. 人权立法

2009 年人权委员会令

29. 2009 年 5 月 12 日，当时的总统发布了《2009 年人权委员会令》，该项法令废除了《1999 年人权法》。这项法令设立了斐济人权委员会(斐济人权委)，规定了委任委员的资格标准，并赋予其权力与职能。除了该法令或其他书面法律授予该委员会的其他责任之外，斐济人权委的作用是教育公众有关人权的性质与内容，并就以下事项向政府提供咨询意见：有关在斐济遵循人权的事项，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民的人权等。

30. 斐济人权委有权力和职责发表公开声明，教育公众与公务人员，从而提高对人权的普遍认识，并有权力和职责协调各种人权方案，作为人权信息的一个资源行事，接受公众对影响人权事项的陈述，对任何程序或做法，不论是政府的或非政府的，如果这种程序或做法似乎侵犯人权或可能侵犯人权，则对此进行一般的调查，并向政府提出较为理想的法律、行政或其他行动的建议，以便更好地保护人权；促进更好地遵守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各项标准；鼓励批准国际人权文书，并酌情建议撤销对这些文书的保留意见。

31. 斐济人权委的其他职能包括向政府提出有关国际人权文书汇报义务的建议，在不减损政府拟定这些报告的首要责任的情况之下，就报告的内容提出建议；就所提议的可能影响人权的法律或者政府的政策的各种影响提出建议。斐济人权委还可主动地或者代表个人、团体或机构或其他人就它们提出的申诉对违反人权的指控和不公正的歧视的指控进行调查；通过调解解决申诉或者将未决的申

诉提交法院做出裁决。按委员会的现有资源和优先事项，就政府向其提出的有关现有的问题提出有关人权方面的建议；为避免不符合或有悖人权的的行为或做法出版各种准则；参加有关人权的国际会议和其他活动；与其他国家、区域和国际人权机构进行合作。

C. 实施国际人权义务

(a)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32. 斐济完全认识其与人权条约机构和特别程序的合作义务，在这方面，它支持人权高专办的工作。斐济继续在其能力范围内履行条约机构汇报义务，并且于2008年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儿童权利委员会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交了报告。

(b) 平等与不歧视

(一)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33. 作为《共同法》和《国际法》的缔约国，斐济保障其公民享有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这些法律保障不可因公民的实际或者假设的个人情况特征直接或间接地予以不公正的歧视，这些特征包括种族、族裔、肤色、原籍、性别、性取向、出生、主要语言、经济状况、年龄或残疾状况；或意见或信仰，除非这些意见或信仰涉及伤害他人或者减损他人的权利或自由。

(二) 2009年人权委员会令

34. 《2009年人权委员会令》第三部分规定了斐济禁止不公正歧视的领域。这些包括申请就业，为一名雇主获得雇员，或为其他人获得就业。法令还禁止以下方面的不公正歧视：就业；参与或者申请参与一个伙伴关系；为任何商业、行业或专业提供其所需的核准、授权或资格；为帮助适应就业提供培训、培训设施或培训机遇；

35. 该法令还禁止对雇主组织、雇员组织或者具体商业、行业或专业成员存在的一个组织的成员或者申请加入该组织持歧视态度(但此法令不适用于加入一个私人俱乐部，或者为一个私人俱乐部成员提供服务或设施)。法令还禁止在提供货物、服务或设施方面存在不公正的歧视，这些包括通过银行或保险方式或者捐款、贷款、信贷或金融提供的设施；在公众有权或者允许进入或使用的任何地方、车辆、船只、飞机或直升飞机等的公共场所方面；在土地、住房或其他住宿的提供方面；在获得和参与教育方面。

36. 斐济政府从公共机构的名称，公共文件和申请表格中删除了要求提供有关种族和族裔资料的要求。这包括要求填写个人具体情况和资料的移民文件和其他官方文件。

D. 司法机构的独立性

37. 斐济具有一个运作正常的独立司法机构。2009年4月10日《2009年司法法令》正式生效，并且建立了以下法庭：这些法庭是最高法院，即最后上诉法院；上诉法院；高等法院；以及将由该法建立的其他法庭。

38. 总统有权委任以下司法职务：高等法院法官；上诉法院的上诉法官；最高法院的法官；高等法院主事官；初级法院法官；地方法庭行政官；以及总统认为适当的其他司法官员。

E. 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39. 斐济的高等法院根据法律以及根据《司法令》或任何其他法律授权，按照法律拥有无限的原始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决任何民事或刑事诉讼。高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须按书面上诉权利法的授权和可能由法律规定的此类要求)聆讯和裁决对下级法庭所作判决提出的上诉。高等法院还有司法管辖权监督下级法庭的民事或刑事诉讼，并就向其适当提出的申诉，做出此类命令、发出此类令状、提出它认为合适的指示，确保下级法院正确行使司法。

F. 上诉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40. 上诉法院具有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决对高等法院所有判决提出的申诉，并根据法律具有其他此类司法管辖权。上诉法院根据法律所规定的此类要求对高等法院其他判决的上诉做出许可与否的决定。

G. 最高法院的司法管辖权

41. 最高法院具有专属司法管辖权聆讯和裁决对上诉法院所有最后判决提出的上诉。一项上诉可能并非来自于上诉法院的最后判决，除非：上诉法院认为问题具有重大公众意义准予提出上诉；或者最高法律特别准予上诉。最高法院在行使上诉管辖权时有权力审查、更改、旁置或确认上诉法院的裁决或命令，并可能做出司法必须的此类命令(其中包括重审命令和赔偿损失令)。

H. 法律规定的基本人权

42. 废除《1997年宪法》并不影响在斐济尊重基本人权和享有基本人权，也不影响遵循法治。尽管没有《宪法》，并缺乏确认和保证具体人权和自由因素的整套出版成文的规则，斐济认为，共同法、现有的各项法律、法令和斐济作为缔约国的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所规定的对人权的保护继续适用并且继续行使。

43. 政府还通过了下列新的法律/法令以确保继续遵循斐济在《儿童权利公约》之下的各项义务，其中包括《2009 年刑法令》，该项法令除其他罪行之外还包括如下：

- 反人类罪——性暴力；
- 奴隶罪；
- 贩卖儿童；
- 为不道德目的买卖未成年人；
- 亵渎 13 岁以下或 13 岁和 16 岁之间的儿童；
- 企图强奸骚扰和
- 由亲属进行的乱伦。

44. 如果受害者是 18 岁以下者，所有上述都将被指控为“严重罪行”。目前的斐济人权委员会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2009 年第 11 号法令(该法令废除了《1999 年人权法》)建立的一个法人机构。委员会负责带头保护和促进人权，以便在斐济加强人权文化。委员会还授权对公众进行人权教育，就涉及人权的事项向政府提出建议，对申诉进行调查，并且根据法令履行总统所规定的其他职责。法令确认斐济批准的联合国有关人权的公约所规定的那些人权，及按照法令由总统所规定的权利与自由。这包括 1948 年通过的《世界人权宣言》，和 1993 年批准的《儿童权利公约》。